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馥丽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夏斌因为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2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在 2017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忠实、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自本来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以现场方式出席了 7 次会议,无缺席且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2017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后,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不存在异议之情形。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4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给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了表决权,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召开时间	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	2017年2月20日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 见

 会议	召开时间	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4月2日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	2017年9月5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 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7年10月23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 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 理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 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三、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本人积极利用在会计、审计方面的专业能力,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密切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建设、对外投资等事项的相关情况,主动向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公司的具体情况;及时跟进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内部制度执行情况,了解执行的效率、质量,积极参加湖南证监局和上市公司协会培训并及时将所培训内容传达至公司,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本人在会计、审计方面的实践经验,给予相应的意见或建议。

四、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 1、2017 年度,本人在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了审慎考察,进一步促进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
- 2、2017 年度,本人在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召集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3、2017 年度,本人在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主持召开了 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的续聘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总结、内部控制报告、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提高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质量。

五、履行职务的有效性

2017 年度,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规定,做好 信息披露 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维 护其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和投资收益权。
- 2、不断加强资本市场最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则、指引、公告的学习,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的文件,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意识,提高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2018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利用专业知识与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和快速发展,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郑馥丽